LAERD警员手册

一、仪容仪表

警徽以及证件. 穿制服的警员必须在其制服的最外面的衣服上佩戴洛圣都警察局的警徽. 然而, 一些部门批准的特殊制服, (例如空勤或SWAT) 可以佩戴与制服配套的刺绣警徽. 但所有的警徽都必须佩戴在自己最外面的衣服上并且确保其清晰可见. 便衣警员应该随身携带自己的警徽以便展示于公众. 进行卧底任务的警员, 因任务需要或安全需要, 可以将自己的警徽藏起来. 在部门办公区里, 便衣警员或卧底警员应该佩戴警徽并且使其处于可见状态. 执勤警员应该携带部门颁发的身份证件. 任何人要求警官出示警官证时, 警员应该出示其身份证件. 进行卧底任务的警员, 因任务需要或者安全需要, 可以不随身携带部门颁发的身份证件. 个人仪表. 警员应该保持自身仪表的专业以及整洁. 这就要求员工有良好的自我整理能力, 不可在穿着警服和西服的时候过度打扮. 进行卧底工作的警员在进行卧底工作时不受该规则约束. 局以上的指挥官可以批准员工进行其他着装, 例如缉毒警员. 头发以及体毛. 所有员工应保持头发整洁干净, 以体现自身的专业态度. 女性制服警员应该确保头发不会超过衣服领子. 发型不能影响员工的视力, 也不应该便于嫌疑人抓到自己的头发, 例如马尾辫. 男性员工应该采用短、整洁的发型, 并且不可以进行染发. 员工在执勤时应该将多余外漏的体毛清理干净. 饰品. 员工每一只手上只能戴一枚戒指 (婚戒), 一个不属奢侈品的手表, 宗教饰品应该佩戴在制服下面. 员工不得佩戴除此之外的其他饰品, 包括但不限于耳环, 鼻钉, 鼻环或者眼环, 舌钉或者舌环, 唇钉或者嘴环, 非医用项链, 手镯, 以及任何大型的装饰环. 珠宝或者个人装饰品不得影响警员的执法操作. 纹身. 执勤人员不得佩戴纹身或纹饰. 警员应该使用部门批准的长袖制服盖住所有的纹身或纹饰 眼镜. 警员不得佩戴过于昂贵奢侈的眼镜, 并且必须保证外表专业性. 塑料或者复合材料的眼镜框应该采用深色眼镜框并且不得加以装饰. 线框可以使用黑色、金色或银色. 镜片应该是灰色、绿色或棕色等深色色调. 太阳镜在夜间、室内或黑暗区域不可佩戴. 射击场不受本条规则影响. 西服. 在法庭上或行政听证会上的警员和便衣人员可以穿着西服. 制服. 所有警员都应该在执勤的时候穿着相应的制服. 不同的任务有不同的制服. • 礼服 ("A" 款) 是警员在正式活动中穿的特殊制服或仪式制服, 如毕业典礼、葬礼、颁奖典礼和审阅, 或由警察局长直接命令使用. 礼服由基本制服, 警帽和手套组成. • 基础制服 ("B" 款) 需要值勤人员穿戴. 它由长袖制服衬衫、领带、裤子、腰带和鞋子组成. 警员在进行人群控制, 管理交通等徒步执法任务时应该佩戴警帽. • 可选制服 ("C" 款) 包括基本制服与短袖, 开领, 没有领带. 必须在制服下面穿着白色衬衣. 虽然警员可以穿着这款制服, 但是在特殊活动或者指挥官命令的情况下, 警员应该穿着礼服. • 分配给交通分局的摩托车制服包括一件有交通分局标志的衬衫, 白色长裤, 白色长靴和白色头盔。 • 空中支援分局的飞行制服包括一个绿色的飞行服和一个空中支援分局徽章, 靴子, 以及直升机头盔. 警员只有在从事飞行任务时, 或在机场履行相关职责时, 才可穿着飞行服。 • 特殊支援分局的警员穿着海军蓝的衬衫和作战长裤. 警员可在允许的情况下使用下列制服: • 警员可以根据季节决定是否穿戴尼龙长袖夹克. • 在雨天时, 警员可以穿着警用雨衣. 警员只能在换岗或者刚下班时穿着警服, 在参加部门毕业典礼, 执法人员葬礼, 以及警察局长允许的情况下在下班时穿着警服 警察局长, 行政管理员, 卧底警员不受该条约约束. 警衔和服务条纹. 在高级职位的警员, 警司和警探, 应该在制服和夹克的外套上佩戴警衔. 所有警督以及以上的警员应该在领子的相应部位佩戴对应的警衔. 交通分局的警员应该佩戴交通分局的臂章. 摩托警员应该佩戴摩托警员臂章. 穿着飞行制服的空警应该佩戴空警臂章. 特殊支援分局穿着作战服的警员应该佩戴特殊武器臂章或者特殊支援分局臂章. 入警时间每超过5个月, 警员都应在袖子上添加一条服务条纹. 服务条纹应该佩戴在手腕的靠外侧, 离手腕一英尺的位置. 社区志愿者 里根 昨天 上午 09:44 勋略. 警员只能在穿着礼服 ("A" 款)的时候佩戴勋略. 奖章应该佩戴在左胸上部, 荣誉勋章应该佩戴在脖子上. 勋略和奖章佩戴在一起. 当一个警员受到同样的两次奖章时, 应该在勋略上加一条铜星, 5颗铜星可兑换成1颗银星. 只有射手奖章才可以被佩戴在B或C款制服上.

二、警员个人装备

执勤设备 制服执勤的警员应该配备下列设备: • 动作约束设备 • 记事本和笔. • Smith&Wesson手铐 • 折叠式匕首 (可选) • 常规执勤头盔 (存放在车内). 警务装备带. 洛圣都警察局采用Sam Browne型警用装备腰带. 警务装备带应携带下列物品： • 热武器和枪套. • 弹药袋至少有两个备用弹夹. • 警棍套以及24英寸T型侧握式警棍或伸缩警棍. • 钥匙链. • 手铐套和手铐. • 手电筒. • 手持式对讲机. • 额外的手铐套和手铐(可选). 便衣装备. 便衣警员或者卧底警员在不希望被发现为警员时应该携带下列装备: • 热武器和枪套. • 弹药袋至少有一个备用弹夹. • 警徽和身份证件. • 手铐和钥匙. • 记事本和笔. • 动作约束设备(可选.) • 一次性塑胶手铐 (可选). • 伸缩警棍(可选). • 手电筒(可选) 防弹衣. 所有警员在执勤时都要穿戴防弹衣（内置）. 便衣警员在执行现场任务或者接近嫌疑人时应该穿戴防弹衣. 警探在现场对嫌疑人或者目击证人进行询问时不需要穿戴防弹衣. 卧底警员在执行卧底任务时不需要穿戴防弹衣. 反光安全背心. 在交通事故调查、交通引导或特殊交通执法行动中, 在公路上执勤的警务人员应穿戴高清晰反光安全背心.

三、武力等级

武力使用. 部门允许警员在下列情形中使用适当的武力: •自我防卫. •保护其他人. •进行逮捕或拘留. •防止逃跑. •对付反抗. 警员可以在下列情形中使用致死武力: •保护自己或他人免受死亡或重伤的威胁. •阻止犯罪嫌疑人使其他人死亡或受重伤的行为. •在警员认为一个重罪嫌疑人的逃跑或者延迟逮捕将会对周围的人造成死亡或者重伤的威胁时. 在这种情况下, 警员应该尽可能的避免使用致死武力, 防止周围的市民或者人质受到伤害 通常情况下, 鸣枪示警只能在以减少无辜市民受伤, 市民财产受到威胁为目的时进行. 除非车辆内的人使用除车辆以外的致命武器威胁警官或其他人, 否则不得对机动车开火. 机动车辆本身不构成对执法人员的生命威胁. 被迎面驶来的车辆威胁的执法人员应该立刻逃离车辆的运行轨道而不是向驾驶员或其任何乘客开枪. 获得UPR认证的警员可以在 下列 情况中对在车内使用热武器的嫌疑人进行还击: 1.警员被嫌疑人从车内射击. 2.并没有空中单位的支援. 注意: 如果有空中单位, 不论有多少名UPR警员, 都应该立刻放弃追捕, 该由空中单位进行追踪. 并且请求SWAT (或者LASD的特警). 如果没有空中单位, 也应立刻呼叫特警单位, 包括通知LASD. ((警员必须扮演自己的突击步枪为半自动突击步枪, 并且在还击时进行相应扮演 (例如每次只发射一颗子弹, 不能扫射, 等等).)) 枪械规则. 当一个案件可能造成人员受伤并且警员认为可能使用致死武力时, 警员可以掏出配枪. 当警员认为不存在致死武力的需要时, 警员应立刻收起配枪. 非致死控制设施. 部门允许使用的非致死控制设施可以在其他战术不生效或者有理由相信这个嫌疑人会对靠近的警员造成威胁时用来控制暴力或者有暴力倾向的嫌疑人; 使用非致命控制装置的人员应当确保受到非致死控制设施的人在必要时可以获得医疗救治.

四、无线电代码

对讲机单位. 行政管理单位如下: • Staff 1: 警察局长 • Staff 1A: 助理警察局长 • Staff 1I: 内务调查组指挥官 • Staff 2: 行动局长 • Staff 3B: 行政服务局长 • Staff 8B: 反恐与特殊行动局长 • Staff 8E: 警探局长 分局指挥官在自己分局的前面加上“指挥官”, 各分局编号如下: • 1: 中央区交通分局 • 2: 蓝堡区 • 6: 好莱坞区 • 14:太平洋区 • 24: 西洛圣都区交通分局 • I: 内务调查组 • 2K: 帮派毒品分局 • 3K: 重案分局 • 2D: 空中支援分局 • R: 特殊支援分局 所有单位应该在进行对讲机传输之前加上自己的单位: • 巡逻单位应该先说出自己的管区编号, 服务编号, 以及单位序号. • 警探单位应该先说出自己的分局编号, 服务编号, 以及单位序号. • 交通单位应该先说“3”, 然后服务编号, 以及单位序号. • 监督员单位的单位序号是以“0”结尾, 除“10”和“90” • 执星官的单位序号是 "10." • 各警察局的前台服务人员应该说出自己的管区, 服务编号以及单位序号"90." • 特殊支援分局应该表明自己的身份为 "R" (或者是 "D" ) 附带一个单位序号. • 常规空中单位为 "Air," 附带一个单位序号. 特殊飞行单位为 "Air," 附带一个高于 "20" 的单位序号. • 非巡逻分局的单位应该标出自己分局的服务编号附带一个单位序号.

在本地对讲机的传输中, 应该尽可能的使用下列术语: • 警员需要帮助. 这是一个警员可能遇到生命威胁, 重伤等严重情况并且需要立刻协助的紧急支援请求. 呼叫单位也应该报告自己的位置, 如果可能, 该单位应该提供其他相应信息. 所有执勤单位应立刻放弃手中的事情, 除非该单位有足够理由, 比如在正在追捕中, 应继续追捕直到完成. 所有可用单位应该立刻回应 CODE 3. • 请求支援. 这是一个警员可能遇到不会立刻关乎到生命威胁, 重伤等严重情况但是需要立刻协助的紧急支援请求. 呼叫单位也应该报告自己的位置, 如果可能, 该单位应该提供其他相应信息, 比如嫌疑人罪名. 所有可用单位应立刻支援. 所有可用单位应立刻回应 CODE 3. • 请求 额外单位. 这是用来应对非紧急的支援请求. 当发布该请求的时候, 发布者必须标明它的单位, 位置和需要帮助的原因, 以及你需要多少单位支援. 前往增员的单位应该回应 CODE 2. 只有一个单位应该回应到该增援请求除非请求了多个单位. 增援的单位必须回应Code 2. • 追捕. 当一个单位开始了追捕, 它们必须发布他们自己的单位编号并且表明自己在 '追捕', 包括目标车辆描述, 嫌犯描述, 位置, 以及追捕原因. 并且为了进一步的沟通, 必须建立TAC沟通频道. 该单位也应该请求支援, 空中支援和监督员. • space • Code 2. 优先响应 (没有警灯和警报, 但是警灯和警报可以在十字路口或者车群中使用) - 如果正在处理其他重要或者严重的事件时, 可以拒绝响应Code 2. 如果警员不再响应Code 2, 则必须通知Code 2的发出者. • Code 3. 紧急响应 (警灯和警报) - 如果发生了什么大事, 紧急情况的时候使用. 一个单位可以在回应一个有生命危险的情况的时候使用Code 3. 单位停止回应Code 3时必须在对讲机报告并且说明自己去其他的案件. • Code 4. 不需要其他协助, 一个Code 4 通常出现在一个理由的后面 (比如. "嫌犯已被控制" 或者 "现场有足够单位"). 在一个案情变成Code 4时, 不在场单位应返回巡逻状态. • Code 4 Adam. 不需要其他协助, 嫌疑人丢失. 发布Code 4 ADAM的时候必须提供嫌疑犯描述. 警员不在现场但是收到了Code 4 ADAM呼叫的时候, 也应该到Code 4 ADAM的地点附近巡逻一小段时间, 努力找到所丢失的嫌疑人. • Code 5. 正在监视一片区域, 警员应避免前往该区域巡逻, 除非发生紧急情况. 当一个单位停止Code 5时, 应该宣布Code 5已被清除. • space • Code 6. 单位抵达现场并且下车调查. 你必须在发送Code 6的时候报告你的位置. 如果一个单位正在进行交通截停, 那么有也应该报告其车辆描述, 驾驶员人数和车牌号. • Code 6 Adam. 单位抵达现场并且下车调查, 并且可能需要协助. 在该区域附近巡逻的警员应该前往协助. 4. 如果一个单位正在进行交通截停, 那么有也应该报告其车辆描述, 驾驶员人数和车牌号.其他单位应在其周围巡逻并且准备前往协助. 如果Code 6 ADAM的发出者不再需要协助, 则应该立刻报告Code 4. • Code 6 Charles. 单位抵达现场并且下车调查, 并且接触一名被通缉的嫌疑人. 当听到这个呼叫, 警员必须回应Code 3到该位置, 除非发起人有其他的要求. 如果一个单位正在进行交通截停, 那么有也应该报告其车辆描述, 驾驶员人数和车牌号. 其他单位应回应Code 3. Code 6 Charles 也可以在日常中接触重罪嫌疑人时使用. • Code 6 George. 单位抵达现场并且下车调查, 并且接触可能的帮派活动. 所有可用的反黑组或者帮派毒品单位必须回应. 附近的巡逻单位也应该做好准备. 如果Code 6 GEORGE的发出者不再需要协助, 则应该立刻报告Code 4. 如果一个单位正在进行交通截停, 那么有也应该报告其车辆描述, 驾驶员人数和车牌号. 可用的帮派执法单位应该回应, 其他单位应在其周围巡逻并且准备前往协助. 如果Code 6 Charles的发出者不再需要协助, 则应该立刻报告Code 4. • Code 6 Robert-Rifle. 当一名通过UPR的警员使用UPR时，包含了事件情况和位置的CODE 6 ROBERT RIFLE代码可以告知监督员单位UPR已经部署. 这个代码的意义就是让监督员清楚在某个地点因为某个案情所以使用了警用突击步枪. • Code 6 Robert-Slug. 当一个警员正在使用霰弹枪时, 应该报出Code 6 Robert-Slug并且写出原因. 这样监督员就可以了解现场有多少个霰弹枪和敌人的火力配置情况. • space • Code Robert-Rifle. 当一个单位进入高威环境并且请求突击步枪支援时, 所有配备了UPR的警员都应该回应并且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使用UPR, 或根据监督员的许可. 在现场时不需要监督员的武器许可. • space • Code 7. 用餐休息 (茶点). 你必须在发布Code 7的时候报告你的位置. 在特殊情况下, 为保证巡逻单位, 该请求可能无效, 比如, 因为现在发生特别多的案件; 一个监督可以拒绝一个单位进行Code 7并且要求其返回巡逻. • Code 8. 这个代码是用来汇报某地起火, 警员应该前往协助消防人员进行灭火. • Code 10. 当一个单位希望查询一个人是否被通缉或者查询个人信息时, 应该汇报Code 10. 回应的单位应该回答"请继续"然后要求其说出要调查的车牌号, 名字或者其他信息. 如果必要, 调查单位应该告知"Code 37"或者"Code 6 CHARLES", 并且其他单位应该尽可能的前往增员. 如果是 "Code 6 Charles" 或者是 "Code 37" 的案情但是不需要增员, 则申请单位应该汇报Code 4并且附带原因. (例如 "嫌疑人已经被控制" 或者 "只是调查信息"). • Code 37. 车辆被挂失. • Code Red. 该代码只能被执星官或者特殊支援分局在现场的现场指挥官发布. 在发布这个代码时, 所有警员应该立刻停止传输所有非紧急情况的信息.

07:13

在本地对讲机的传输中, 应该尽可能的使用下列术语: • 109. 谋杀 • 206. 抢劫 • 501. 骚乱 • 1111. 酒后驾驶 • 活跃射手. 正在开火的嫌疑人 • 收到. 信息已经获取, 并且会合作 • 请回答. 你被呼叫了 • 待命. 正在等待答案或者停止传输 • 继续. 继续传输你的信息 • 重复. 重复你的信息 • 对讲机. 随山携带的紧急对讲机 • 离开. 退出服务, 不能接受呼叫 (并且列出原因) • 清理. 可以接受呼叫 • PR. 报警人 • RO. 车主 • TC. 交通事故 • DMV. 车辆注册信息 • GOA. 抵达时已经不见了 • KMA. 传输结束 • 结束执勤. 该单位已经完成了执勤任务

部门对讲机频道使用. 部门对讲机频道是用来和其他机构交流的频道. 警员想联络其他机构的话需先获得监督员的许可. 警员只能在下列情况中直接使用部门对讲机: 向消防局请求医疗协助 正在进入圣安地列斯惩戒署 向所有单位发布犯罪通告 被直接呼叫(呼叫你的名字, 编号或者你的单位) 已经呼叫了监督员但是无应答 在监督员允许的情况下 在使用跨部门对讲机时警员应该: 表明自己是 '警员,' 后面加上自己的编号, 然后呼叫相应机构 (例如 "警员呼叫消防" 或者 "警员 1L41 呼叫消防") 称呼政府为 "市政." 称呼洛杉矶郡治安局为 "治安." 称呼洛杉矶消防局为 "消防." 通讯要简洁, 准确. 不要使用对讲机代码 不要用对讲机批评或者去评价其他的机构, 不要发布一些莫须有的言论. 在收到其他机构的呼叫时, 应该: 如果直接呼叫你了, 那么你应回应 (如呼叫你的名字, 序号等) 如果有执星官, 则执星官应该回应呼叫, 如果没有执星官, 则最高阶级应回应呼叫 当一个特殊的单位被监督员许可或者根据规章制度可以使用部门对讲机时, 不应该在传输中标出自己的分局名字 (比如, 呼叫者应该说 "警员" 而不是 "警察交通分局", "警察 GND", 等等) 除非是自己的单位被直接性的呼叫了或者是跟呼叫有关. 例如, 有监督员请求LAPD的空中单位时, 你应该回答 "空警".

五、指挥职能

1. 指挥系统. 警察局长必须限制有多少人可以直接向他/她汇报. 所以为了确保指挥系统的完整, 必须清晰的列出每个职员和职位对警察局长的关系. 职员必须了解自己在这个部门中的位置, 谁对自己直接负责, 以及自己对谁负责. 员工必须时刻遵守指挥系统并且使自己的监督员了解自己在干什么. 警察局长可以任命任何人担任任何职位. 警察局长 (COP). • 完全掌控本部门. • 可以对部门政策和职员做出调整. 助理局长 (Asst. Chief). • 协助警察局长完成警察局长的指派任务. • 在警察局长不在的时候充当代理警察局长. 副局长 (Dep. Chief). • 任职一个局的指挥官. • 可以根据部门的利益批准不根据部门的政策行事. • 可以在必要时做出人事变动. 警长 (Cmdr). • 任职一个局的助理指挥官或者一个组的指挥官. • 可以在自己的局或者组内做出人事变动. • 可以使用西服. • 可以对警员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三级警监 (Capt. III). • 任职一个管区或者特殊分局的指挥官. • 完全对自己的管区或者分局进行掌控并负责. • 对自己管区内或者分局内的警员组出人事变动, 例如升级, 降级或解雇. 二级警监 (Capt. II). • 任职一个特定分局的指挥官; 或一个程序/学校的协调员. • 对自己的分局完全负责. • 对自己管区内或者分局内的警员组出人事变动, 例如升级, 降级或解雇. 一级警监 (Capt. I). • 任职一个巡逻分局的指挥官. • 对自己管区内或者分局内的警员组出人事变动, 例如升级, 降级. • 可以授权搜查令. 二级警督 (Lt. II). • 任职一个分局的执星官, 一个科的主管, 或者一个分局的助理指挥官. • 可以发布战术戒严. • 可以授权使用部门的囚犯运输车辆. • 可以授权使用通讯截停装置. 一级警督 (Lt. I). • 任职一个分局的执星官, 或者一个科的主管. • 可以进行口头警告、书面警告或停职. • 可以授权使用警察局的移动指挥部. • 可以在适当的活动中批准使用A款制服. • 可以授权逮捕令. • ((可以进行组织刷车.)) 二级警司 (Sgt. II) • 任职一个分局的执行官. • 可以对下属 (警员或者一级警探) 进行口头警告, 书面警告或最多48小时的停职. • 可以将下属 (警员或者一级警探) 任命至闲置执勤任务. • 可以使用没有图标的车辆进行巡逻. 三级警探 (Det. III) • 任职一个警探分局的警探监督员. • 可以对下属 (警员或者一级警探) 进行口头警告, 书面警告或最多48小时的停职. • 可以将下属 (警员或者一级警探) 任命至闲置执勤任务. 一级警司 (Sgt. I) • 任职一个巡逻分局, 特殊分局或者科的监督员 • 可以对下属 (警员或者一级警探) 进行口头警告或书面警告. • 可以在适当环境下授权使用非致死武器. • 可以代表警察局对媒体或者公众进行新闻发布. • 可以撤销或者停职一个警员携带警务观察员的资格. • 可以限制城市突击步枪的部署数量. • 可以撤销一个警员发布的罚单. • 可以进行简报会议. 二级警探 (Det. II). • 任职一个警探分局的警探. • 在完成监督员学校后, 可以进行一级警司的职务. 一级警探 (Det. I). • 任职一个警探分局的警探. • 可以在便衣车辆中进行便衣任务. • 可以在调查现场中接管现场指挥. 三级警员+1 (PO III+1). • 这个薪酬等级是处于监督员职务中的高级警员. 该职位的警员只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有监督权限, 高级警员除外, 高级警员负责监督所有低等级的警员. • 可以在没有警司在的情况下进行简报会议. (仅限SLO) • 可以在适当的情况下授权使用非致死武器. (仅限SLO) • 如果没有警司或者更高级权限在场时, 可以接管现场指挥. (仅限SLO) 三级警员 (PO III). • 任职一名实地训练官. • 可以进行SUV巡逻. 二级警员 (PO II). • 可以选择一个符合条件的职位. • 可以携带警务观察员. • 可以在适当情况下使用拖车. • 可以在适当情况下使用警用船只. • 可以参加部门的城市突击步枪学校. • 可以参加部门的战术霰弹枪学校. 一级警员 (PO I). • 必须完成部门提供的实地训练程序才可以获得升级. • 只能任职于一个巡逻分局. • 可以申请逮捕令和发布调查报告. • 可以管理收费站. • 可以放置路障或者钉刺带等装置. • 可以在完成FTP第一阶段后进行辅助单位巡逻. • 可以使用 1/2-LINCOLN-90 执勤, 在总部的前台或者自己分局的前台担任前台人员.

六、行动规范

1. 调查. 通常情况下, 警员不可以在对方的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或者保持沉默的情况下对其进行询问. 当一个重大案件发生时, 警员不应该在调查员到来之前对其进行询问或宣读米兰达权利. 在其他情况下, 逮捕警员或者调查警员应该获得嫌疑人的证词并且确认宣读如下内容: • 你有权保持沉默. • 你说的每句话都可能成为法庭上的呈堂证供; • 你有权利要求一名律师在审讯前或者审讯时在场. • 如果你无法支付一名律师, 法庭会给你指派一名免费的律师. • 你现在愿不愿意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情? 2. 初步现场调查. 发现案件或者被指派前往该犯罪现场的单位负责进行初步现场调查. 当调查一个重大案件, 或者需要立刻进行调查的案件, 应立刻联络相应的调查员. 在上述案件中, 应该由指定的调查员或者特殊的调查单位进行现场调查, 这些单位会通知其他警员并且接管现场, 填写必要的报告. 在现场的单位应该把现场的证据转交给特定的调查单位. 如果案件是下列之一, 并且没有指定的调查员回应, 则警员应该发布一则调查报告, 案件如下: • 入室行窃. • 死尸/凶杀. • 绑架. • 盗窃. • 强奸. • 抢劫. • 袭击或者斗殴. • 任何重大或者非常规案件. • 任何警员认为需要进行跟进调查的案件. 3. 辅助单位. 辅助单位的任务如下: • 运输嫌疑人. 4. 现场嫌疑人的身份鉴定. 如果警员在犯罪现场有理由怀疑这个人进行了犯罪但是无法确认其是否为犯罪嫌疑人, 那么可以将其押送至受害人或者目击证人前, 令其辨认. 警员必须确保受害人或者目击证人愿意指认嫌疑人. 5. 车辆追捕. 没有紧急设备的便衣车辆不应该进行追捕. 当一名摩托警员进行追捕, 或者追捕一辆摩托车时, 有其他常规单位加入后, 摩托单位应该放弃自己的头车位置. 头车的任务是在不会使自己或者其他人受伤的情况下逮捕嫌疑人. 头车中的高级警员应该掌控并且维持追捕的秩序直到一名监督员接管指挥. 高级警员的职责包括追捕中的决定或是否应该停止追捕. 第二个单位负责支援头车单位并且在追捕终止时报告有关追捕信息. 一名监督员应该监督追捕并且确保追捕中的每一项措施都符合洛圣都警察局的规章制度. 如果必要, 监督员可以根据追捕中的人员数量, 命令一些单位离开追捕, 指派一个可用的空中单位, 终止追捕, 或者授权进行VIT. 为防止嫌疑人的驾驶对公众造成危害, 空中单位可以使用执法工具对嫌疑人进行跟踪, 警员可以终止追捕, 该由空中单位进行跟踪. 在空中单位抵达追捕现场时, 空中单位会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跟踪战术. 在一些特别紧急的情况时(例如, 武装嫌疑人, 凶杀嫌疑人, 人质, 等等), 追捕单位应该继续对其进行追捕, 被授权的地面单位应该继续回应Code 3, 并且尝试保持不在嫌疑人的视野范围内, 但是保持对嫌疑人的距离. 追捕中的警员应该持续根据情况判定是否应该继续进行追捕. 警员必须根据嫌疑人犯下的违法行为或者任何后续可能的违法行为来决定是否继续追捕. 警员应该根据下列因素考虑应该继续追捕还是放弃追捕: • 追捕是否会对公众, 追捕警员, 或者嫌疑车辆内的人员造成危险. • 车速是否超过正常交通可承载的速度. • 车辆和/或行人交通安全是否有可能受到不合理的损害. • 嫌疑人是否可能在放弃追捕之后被逮捕. • 如果在恶劣天气中, 追捕是否会对公众, 警员或者是嫌疑车辆内的人员造成危险. • 嫌疑人因轻微的交通违规被拦截, 但是没有因为警员的警灯停车, 但也没有加速逃离. • 嫌疑人犯罪的严重性以及社区安全. • 根据交通状况: 路上的车辆数量, 行人数量以及路况. • 根据追捕区域: 住宅区, 商业区或者乡村. • 追捕警员对该追捕区域的了解程度. • 空中单位是否可用. • 丢失被追捕车辆, 或者被追捕车辆前往了一个未知的位置. 一些用来截停嫌疑人的战术, 例如使用物理障碍 (路障), 堵人, 车头拦截, 撞击, 或者和嫌疑车辆平行驾驶是 绝对不允许的. 通常情况下, 警员不应该在高速公路中逆行追捕嫌疑人, 也不应该在双线车道中逆行追捕嫌疑人. 警员不应该超其他警员的车除非前面的车停车不动了并且前方警员告知其进行超车. 警员在进行车辆截停技术(VIT)之前应该获得监督员的允许. 在一些特殊的紧急情况下, 由于情况紧急, 警员无法及时向监督员获得许可时, 可以进行VIT. 监督员可以授权使用VIT来终止追捕. 我们应该慎重考虑案情, 在保持公众安全和警员安全的前提下, 决定是否进行VIT. 当警务人员认为车辆继续行驶会对行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 死亡和/或危害人身伤害时，可使用VIT. 目前, 警察局允许下列的车辆截停技术: • 轮胎放气装置 (通常被称为 “钉刺带 ”) 用来给轮胎放气以达到截停车辆的目的. 钉刺带通常情况下不能用于拦截行驶速度高于 65mph 的车辆. 除紧急情况外, 钉刺带不应该被放在任何可能会导致嫌疑人受伤的位置 (比如在弯道.), 或者任何可能影响现有交通的地点. 除致死武力被批准的情况外, 警员不可以对两轮车辆使用钉刺带. • 追捕截停技术 (PIT) 是一种由警车进行的截停技术.在该技术中, 警车与嫌疑车辆的后部四分之一位置接触, 使嫌疑人旋转并停车. 如果该技术被正确使用, 那么该技术不会对警车造成任何严重伤害, 或根本无法造成伤害. PIT的位置至关重要. PIT的区域应该没有行人并且没有机动车辆, 路况也应该个处于一个良好的状态 (例如, 无松散砂砾, 道路维修, 等等.). 除非紧急情况, 否则不应该对时速超过 90 mph 的车辆进行PIT, 不应该对比警车体积大的车辆进行PIT(比如公交车, 房车, 卡车, 后轮驱动的皮卡, 等等), 被追赶的车辆正在运输危险材料时, 不得进行PIT, 当嫌疑人被确定有武装时或者在追捕两轮车辆时, 不得使用PIT. 追捕中安全第一, 因此, 我们要果断的行动, 严格的进行自我控制, 遵守纪律. 高级警员或者监督员应该在追捕结束时控制交通, 保持秩序. 第二个车辆负责给头车提供掩护, 并且在追捕结束的时候使用对讲机播报信息. 在嫌疑人下车逃跑时, 如有空中单位, 则空中单位应该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协助地面人员. 如果一个嫌疑人停车了, 那么不管追捕了多长时间, 所有警员都应该进入高危截停阵型, 除头车外, 所有警员都应该下车, 利用警车做掩体, 提供致死武力掩护. 6.紧急医疗转移. 嫌疑人, 被捕人员或者任何需要医疗协助的人员都只能被救护车 (RA) 送往医院. 部门员工有责任为需要医疗协助的人员呼叫救护单位. 只有在紧急情况, 为了保证受伤人员的安全并且现场有对受伤人员的直接威胁时, 才可以使用警车转移受伤人员. 在这种情况中, 警员仍然需要呼叫救护车, 而且只能把受伤人员运送至一个最近的安全距离. (当FD不在时, 组织人员应该告诉在场所有人员关于FD无法前来的信息, 并且请求在场的所有人许可你扮演NPC的救护车. 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保证真实性, 因为现实中永远不可能没有救护车待命. 当所有人都允许你扮演NPC时, 你可以用警车将其送往医院, 或者使其接受死亡.) 在运送的过程中你应该使用Code 3. 但是在运输途中, 如果你遇到了交通事故, 你 不可以 跳过车祸RP, 因此, 你需要非常小心的驾驶车辆. )) 7. 呼叫特殊单位. 如果遇到嫌疑人进入掩体或者有人质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情况时, 现场指挥官应该呼叫特殊武器以及战术小组 (SWAT): • 嫌疑人可能有武装. • 犯罪嫌疑人被认为参与了犯罪行为, 对公民和/或警察的生命和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 犯罪嫌疑人处于有利位置, 有掩护和隐蔽, 或者在一个开阔地带, 警察的在场或接近可能会引起嫌疑犯的过激反应. • 嫌疑人拒绝服从逮捕. 警员可以在犯罪现场或者初步调查遇到下列任何情况时呼叫抢劫凶杀分局: • 不寻常或复杂的调查. • 财产犯罪与一般人身犯罪. • 跟进调查. • 初步特殊调查. • 凶杀. • 买凶杀人. • 银行抢劫. • 连环抢劫. • 性侵犯. 警员可以在犯罪现场或者初步调查遇到下列任何情况时呼叫帮派毒品分局: • 毒品走私. • 毒品制造. • 街头帮派. • 非法摩托车帮派. 警员可以在犯罪现场或者初步调查遇到下列任何情况时呼叫重案分局: • 有组织犯罪. • 犯罪集团. • 绑架. • 涉及公职人员的重大调查. • 恐怖袭击. • 人口贩卖. • 枪支走私. • 越狱. 8. 扣押车辆.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应该扣押车辆: • 当车辆妨碍交通或危及公共安全和方便时. • 当车辆阻塞车道或人行横道或以其他方式阻碍交通时. • 当停靠车辆的位置可能造成公共安全危害时. • 当车辆的位置可能会成为破坏或盗窃的目标时. • 司机被捕, 车辆未停泊在合法泊车位内, 而且车主没有驾驶执照时. 警务人员应尽一切努力部署拖车或从车主处获得钥匙, 而不是强行进入车辆. 9. 搜查逮捕令. 当警员有嫌疑人的准确身份信息时，应当尽快进行犯罪通告并且发布全境通缉 (APB).如果嫌疑人在警官结束执勤时仍未被逮捕, 则该警员应该申请逮捕令. ((警员不应该直接使用/wanted添加罪名, 而是应该使用逮捕令申请批捕.)) 10. 扩音装置. 扩音装置, 也叫做PA或者扩音器, 只可以在下列情况使用: 在点亮警灯超过30秒后被截停的车辆仍然没有停车 在高危截停时下达命令 和有掩体的嫌疑人进行沟通 监督员命令你使用的时候 PA系统不能在下列情况中使用: 在第一次尝试拦截车辆时 清理道路或者让前方车辆给你让路时 在追捕中 (例如和嫌疑人交流, 沟通)

七、逮捕规范

处理嫌疑人. 在将一个嫌疑人逮捕之前, 警员应该询问监督员或者执星官是否批准其罪名. 警员并不必须向监督员或者执星官提问, 但是执星官有权利修改或者否定一个嫌疑人的罪名. 嫌疑人在被捕之前警员必须宣读其罪名. 搜查被捕嫌疑人. 在对嫌疑人进行必要的武器搜索时, 可以由任意性别的警员进行. 在搜查规定许可的情况下, 嫌疑人可以被完全的搜身. 但是这种搜身只能被嫌疑人的同性别警员执行. 然而, 在特定情况下, 如警员有利益怀疑逮捕者装备有武器或者拖延可能导致证据被销毁或丢失证据时, 可立即在现场进行搜查. 嫌疑人只能在面对一个实体时被搜查, 例如在警车前面, 可以被DICVS完全记录. 如果无法在警车前进行搜身, 嫌疑人应该面向一个实体平面被搜身, 例如墙壁. 手铐的使用. 铐住被捕者的主要目的是保持对被捕者的控制,并将局势升级到可能需要更严厉的限制手段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重罪嫌疑人通常会被戴上手铐, 但是也有手铐不该被使用的情况. 这样的情况应该由警员察觉并且做出决定. 因此, 必须根据事实依据来决定是否对嫌疑人带上手铐. 警员应该时刻监视没有被戴上手铐的嫌疑人的行为, 如果有必要, 警员可以随时将其戴上手铐。 手臂限制设施 手臂限制设施可以用来控制暴力反抗的嫌疑人, 当手铐会对嫌疑人造成伤害或者手铐不可用时, 可以采取手臂限制设施对其进行控制. 该装置被设计用来固定脚踝、膝盖、肘部或脚部, 限制通过踢、打、咬等方式进行暴力行为的嫌疑人. 当该装置被固定时, 警员应将嫌疑人设置为站立位、就座左侧卧位以防止骨折. 运输被捕嫌疑人. 所有被警用车辆运输的人, 不论性别年龄, 都应该坐在警车的后座. 如果有两名警员在运输一名嫌疑人, 那么两名警员应该坐在警车的前排座位. 如果一名警员在监视嫌疑人, 则该警员应该尽可能的监视嫌疑人的一举一动. 当嫌疑人有异动时, 应该停止运输并且呼叫支援. 如果嫌疑人受伤或者精神状况不佳时, 应该呼叫救护车. 如果该警员有搭档, 则一名警员应该呼叫救护车, 另一名警员应该控制嫌疑人. 警员应该跟着救护车前往医院.